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Email: kevinku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資(五)字第108009056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國家發展委員會來函、會議紀錄 (108062000018_1080090563_Attach1.pdf, 108062000018 1080090563 Attach2.odt)

主旨:轉知國家發展委員會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

格式」第9次會議紀錄事宜(如附件)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6月18日發資字第1081500909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旨揭會議紀錄,惠請貴機關(校)配合事項如下:
 - (一)公務檔案文件流通及電子公文附件,如為可編輯者,應 採用ODF文件格式;資訊系統及網站全面支援ODF文件格 式。
 - (二)請勿以商用編輯軟體轉存方式產出ODF格式之文件,避 免造成文件排版不一致或無法開啟情形,建議採用國發 會ODF文件應用工具或LibreOffice等編輯軟體開啟商用 格式文件,再另存為ODF格式。
 - (三)辦理資訊系統開發或維運等案件招標,請評估於需求規 格中增列ODF文件匯入及匯出等應用需求。
- 三、另外,宜蘭縣政府已規劃ODF編輯工具之免費教育訓練課 程,歡迎各機關、學校同仁踴躍報名參加,課程相關說明 請詳網址https://www.e-land.gov.tw/News Content. aspx?n=A6476B49BA86BBD5&s=90263AE526A50CCB •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高雄市立空中大 學、臺北市立大學除外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

收文文號: 1080006536

副本: 電子公文交換 2019/06/20 16:36

擬遵照辦理,並將相關訊息 公告於本處網站。

圖書資訊處 網路技術組謝志 昌

圖資長

副校長

校長

圖書資訊處戴嘉言 0625 1717 集 0626 0853

裝

訂

線

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」 第9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 間:108年6月12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

貳、開會地點:本會寶慶辦公區六樓610會議室

参、主 席:陳高級分析師怡君(代理) 紀錄:林起民

肆、出席人員:(詳簽到表)

伍、主席致詞:略

陸、報告事項:略

柒、會議決議:

- 一、依據「推動 ODF-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續階實施計畫」,政府檔案文件流通,如為可編輯者,應採用ODF文件格式。惟仍有機關反映部分同仁調查公務資訊時,限以商用軟體格式回報。爰請各機關周知同仁及所屬機關(構),務請配合改採ODF文件格式,各機關接獲未採ODF文件格式之個案,可填報提案單送本會,將列入後續會議協調議題。
- 二、有關機關反映部分與民間業者相關之業務,不易要求業者配合使用 ODF 回傳資料一事,請各機關向業者敘明使用 ODF 文件格式之優點及政策理念,倘相關業務確有室礙難行處,建議可改採網頁填報等其它折衷方式辦理。
- 三、各機關電子公文發文附件可編輯檔案,使用ODF文件格式比例,應於 109年12月31日達成100%,部分機關推動情形仍待改善,請各機關配 合檢視相關工作辦理情形,本會亦將於全國資訊主管聯席會及地方主管 聯席會中持續宣導。

四、ODF文件格式推廣及宣導事項如下:

- (一)請勿以商用編輯軟體轉存方式產出ODF格式之文件,避免造成文件排版不一致或無法開啓情形,建議採用國發會ODF文件應用工具或LibreOffice等編輯軟體開啓商用格式文件,再另存為ODF格式。
- (二)辦理資訊系統開發或維運等案件招標,請評估於需求規格中增列ODF 文件匯入及匯出等應用需求。

(三)宜蘭縣政府積極規劃ODF編輯工具之免費教育訓練課程,歡迎各機關同仁踴躍報名參加,課程相關説明請詳網址 https://www.e-land.gov.tw/News Content.aspx?

n=A6476B49BA86BBD5&s=90263AE526A50CCB。各機關倘有ODF文件格式推動經驗分享需求,亦可洽詢宜蘭縣政府業務承辦窗口。

捌、散 會:上午11時。

檔號:

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

地址:10020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

承辦人: 林起民

電話:(02)23165300轉6831

傳真:(02)23700415

電子信箱:ndclcm@ndc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:發資字第108150090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會議紀錄.odt、簽到表.pdf、第9次會議簡報.pdf)

主旨: 檢送108年6月12日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

式」第9次會議紀錄1份,請查照。

正本:考試院、審計部、行政院資訊處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 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 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 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 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 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財政 部財政資訊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 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

副本: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本會檔案管理局>>> 2019/0007





第 1 頁,共 1 頁